

主題文章

差傳的定義及華人的路向



鄭果 牧師
(國際「華傳」董事會主席)

「差傳」這個詞是從英文 **Mission** 翻譯過來的，早期華人把它翻為「宣教」；後來有人認為「宣教」一詞太籠統，易被認為宣揚宗教而不知是何宗教。近世以來有人使用「宣道」一詞，此詞較合真道；但也有人以為不妥，恐被誤認為是「道教」或基督教宣道會。近三十年來有人根據《羅馬書》第十章十三至十五節而翻譯為「差傳」，此詞雖合《聖經》，但未表明傳甚麼；因此，華人教會仍未找到大家認同的譯詞，更談不上劃一的規定，各人自由使用就是了。因筆者習慣了使用「差傳」一詞，本文就用此詞與讀者見面。

(1) 差傳的定義

要下一個定義不是容易的事；要替差傳正名，必須有《聖經》的根據，否則會引起爭辯。

A. 定義源於《聖經》

主耶穌升天以前，曾經頒佈了大使命，這見諸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、馬可福音第十六章十五節、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四十六節至四十九節、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二十一節、使徒行傳第一章八節。

從上述經文我們可以明白：教會差人出去，用禱告及金錢支持他們，叫他們離開本地本教會，在其他地區或其他國家，向未聽過福音的人傳福音作見證，叫人作主的門徒，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予施洗，並組成教會；又根據《聖經》教導他們起來傳福音作差傳，使福音遍傳，完成主的託付，這就是差傳。

從上述經文所下的定義，我們可以確定向少數民族傳福音，是屬於差傳。向各國各族作跨文化的福音事工，也是屬於差傳。至於向分散在世界各地的同胞，尋找未聞福音的人

歸向主耶穌，不能不叫做差傳，因為他們遠離了家國，幾十年居住在他鄉，習慣了當地的文化，自成了一種「中間文化」的群體，是福音未得之民。

B. 西方差傳的簡歷

研究西方教會差傳的歷史，知道他們為了完成大使命，除了本地佈道之外，還有國內差傳(Home Mission)，就是差遣宣教士離開本地本鄉本教會，到其他城市鄉鎮傳福音建立教會。又設有國外差傳(Foreign Mission)，就是差派宣教士前往國外，作跨文化的福音事工，建立當地民族的教會。

西方教會經過了二、三百年的努力，國內已經遍傳了福音，遍建了教會，是以不必留心國內的差傳，讓當地教會負起本地佈道的工作；並讓差會集中人力和財力從事國外的差傳，即跨文化的福音事工，特別以少數民族或都市中未聞福音的隱藏群體為對象。這完全是對的，惟有如此，福音始能遍傳全球，讓主快地再來。

幾年前西方教會及差會的調查報告，全球尚有一萬二千個以上的群體未聽過福音，於是發起了主後兩千年的福音遍傳運動，向福音未得之民還福音的債。為了達到這個目的，凡已經有了教會的地方，教會應當負起本地佈道的工作，使福音遍傳於本地。同時教會應該奉獻人與錢，投入世界未得之民的福音事工，以至在主後兩千年能完成福音遍傳的計劃。

C. 溫特的看法

溫特博士(Ralph Winter)在1992年一、二月號的Mission Frontier提及華人教會推行主後兩千年福音遍傳運動的時候，應分辨甚麼是「佈道」，甚麼是「差傳」。凡不需要發明新的字母、不需要學習新的語言、不需要翻譯新的語文《聖經》……只在已有的工場上加以擴展，不是「差傳」，只是「佈道」。

溫特博士的說法容易叫人誤會，只有向少數民族傳福音，向他們學習語言，替他們創作文字，為他們翻譯他們的語文《聖經》，才叫作差傳，其他都不算，就是出國到不同文化的國家中，向未聞福音的群體傳福音，也不可算為差傳。筆者推想溫特博士可能不是這個意思，他的苦心是首先應關懷少數民族需要福音，如果各個民族都有自己的語文《聖經》，則福音比較容易遍傳。

照筆者所了解，溫特博士發表上述論文，是因為台灣教會訂定了主後兩千年福音遍傳計劃而引發。他認為台灣遍傳福音是好的，那是本地「佈道」，不可稱為「差傳」。筆者認同這種看法，台灣的福音事工，應由台灣教會負起責任來，西差會不必太多插手，應把西教士及財力移用於世界各福音未到之處及福音未得之民。同時，台灣教會也應差遣華人宣教士，參與跨越文化的福音事工。相信台灣的同工做了本地佈道，是不會忘記海外差傳的。

(2) 華人特殊的路向

A. 華人的分佈與獨特之處

世界上有兩種民族很特殊：一是猶太人，他們幾千年來散佈在世界各地。二是華人，華人除了在大陸本土外，近幾百年分佈到全球各國，有海水之處幾乎就有華人，在海外人口約在伍仟伍佰萬以上。

華人到了那裡，就學習了那裡的語文，土生的華人與當地人幾乎很難分辨。因此，海外華人有中華文化的背景，也學習了當地的文化，自然而然地形成了「中間文化」或稱為「次文化」。

華人第一個特點是，文同語不同，許多風俗習慣也不一樣，這是外國人不太了解的。第二個特點是，華人達到他國，為了求生存與生活，必然學習當地的語文，久而久之，與祖國的華人愈來愈有差距，形成了另一種文化的人。如在中美洲的華人，多說西班牙語，到那裡工作的華人宣教士，應學習西班牙語文，這也是外國人不太了解的地方。

B. 特殊的差傳策略

華人既然如此特殊，華人教會的差傳策略也應該是特殊的。它應該先是華人後是非華人（這不是自私），正如使徒保羅說：「我不以福音為恥，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(希利尼)人。」(羅一 16) 也正如往昔西方的教會，先有國內的宣教，接著才有國外的宣教。

華人既然分佈在世界各地，我們可以訓練並差派華人宣教士到他們中間傳福音建教會，並教導他們裝備自己，向當地人傳福音，建立當地人教會，如中國信徒佈道會在中美洲計劃進行的。或差遣華人宣教士，在不同文化中訓練傳道者，教導他們在本國本鄉中建立當地教會，如畢玉書牧師在南美洲巴西所作的。這種做法，是以海外華人教會，或以海外華人宣教士為橋樑，把福音帶入當地人群。如此特殊的策略，能使福音更易遍傳全球。

這樣看來，華人差傳的策略是：先作同文化的福音事工，繼作「中間文化」的福音事工，最後作跨文化的福音事工。但在順序進行時，若有機會，又有華人宣教士對跨文化宣道有負擔，就應介紹他們參加西差會，抓緊時機參與普世的宣教。因為華人差傳的歷史甚短，不能一蹴而成，必須先從同文化差傳作起，並向西方教會學習，與西差會合作，然後才能獨自進行跨文化的福音事工。

現今民族主義抬頭，專職宣教士面對種種難處，應多多徵遣帶職宣教士。又因著超級大都市的出現，應留心都市中隱蔽的群體需要福音。還有第三世界的興起，似應訓練並支持當地人起來傳福音。我們必須認同福音不改變，但差傳的策略應因時因地而改變。

C. 對華人未聞福音者之責任

據估計全球未聽過福音者有三十億，其中華人佔了三份之一。如果華人教會向佔三份之一的華人傳福音，則西方教會及西差會就可以專心全力於另外三份之二的福音工作，減輕了他們對福音遍傳的擔子。

照目前來看，海外華人教會已積極向當地華人傳福音，也差遣了宣教士到未聞福音的華人群體中工作；但中國大陸十二億同胞中約有十億未聽過福音，除了由大陸教會作本地佈道外，海外華人教會是責無旁貸的。如果五年十年後神賜下自由傳福音的機會，我們是否預備好回大陸還福音的債？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三期，2006。

（原載《今日華人教會》1973年5月號，作者授權轉載）